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賴新喜

相 對 人 林茂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35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3年度原訴字第18號判決，並於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訴訟費
用由相對人負擔50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
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5號判決，
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
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
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8,70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
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即為4,350元(計算式： $8,700 \times 1/2 = 4,350$)，並應依前揭規
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5%計
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謝欣吟